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管王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董事、高管王虹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

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截至2020年8月20日，减持时间过半，董事、高管王虹女士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减持比例0.0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王虹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3日	15.90	10,000	0.0078
合计	—	—	—	10,000	0.007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虹	合计持有股份	260,869	0.2038	250,869	0.196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17	0.0510	55,217	0.04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652	0.1529	195,652	0.152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